

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 市场监管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 “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闽质强省办〔2018〕10 号

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卫计委、经信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人社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文化厅、旅发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供销社、知识产权局、总工会、团省委、妇联、贸促会、工商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各设区市质监局，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质监局直属各单位，有关部门，有关联合会、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2018〕131 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

件 1) 转发给你们。为促进质量强省建设，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有机统一，经研究，决定 2018 年 9 月组织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开展“质量月”活动。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由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我省“质量月”活动主题确定为“加强市场监管 建设质量强省”，同时提出《福建省 2018 年“质量月”活动口号》(见附件 2)。请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通知》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实际的活动方案，结合工作职能，突出各自特点，积极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质量月”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重点，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9 月份，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制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2018-2020 年)行动方案》。省质监局将制定出台《福建省质监局系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

二、出台地方《实施方案》

各设区市质监局，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要切实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积极推动当地党委政

府制定出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各地要争取在9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三、加大主题宣传力度

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大市场、大监管、大质量，充分发挥“质量月”活动的平台作用。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监管、质量提升的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通过传统和新兴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挖掘宣传一批质量提升的典型，让质量深入人心，曝光一批百姓关心关注的质量问题和重大市场违法案件，提升消费者的维权意识。请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及时将开展“质量月”活动的信息报送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福州市、泉州市以及厦门市获批“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创建城市，要结合创建工作开展“质量月”活动，做好宣传工作（3个城市开展的主要活动安排见附件3）。

四、及时做好总结工作

活动结束后，请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质监局、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质监局直属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于2018年10月12日前将活动总结和《福建省2018年“质量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的纸质及电子文档，以及反映“质量月”活动内容及特色的视频和图片（视频为高清格式，提供6张以内重大、特色活动现场情况的图片，图片格式为JPG

格式，像素在 1024×768 及以上，图片请配简要文字说明），一并报送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李海平，电话：0591-87825424，传真：0591-87830445，电子邮箱：327889028@qq.com，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47 号省质监局办公大楼 11 楼 1107 室，邮编：350003。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2018〕131 号）
2.福建省 2018 年“质量月”活动口号
3.福建省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2018 年“质量月”主要活动安排
4.福建省 2018 年“质量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台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工程院	中国银监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海关总署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参事室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国市监质〔2018〕131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关于开展2018年 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局）、水利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厅（局）、旅游委（局）、卫生计生委（厅、局）、人民银行（分、支行）、国资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闻出版广电局、参事室、银监局、保监局、知识产权局、供销合作社、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贸促会，有关部门，有关联合会、协会，有关企业：

为促进质量强国建设，2018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突出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质量月”活动的平台作用，紧紧围绕大市场、大监管、大质量，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有效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监管，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为建设

质量强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二、活动主题

加强市场监管 建设质量强国

三、活动内容

(一) 开展质量主题宣传，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思想和讲话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监管、质量提升的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挖掘宣传一批质量提升的典型，让质量深入人心，曝光一批百姓关心关注的质量问题和重大市场违法案件，提升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质量首先是设计和生产出来的理念，提升广大企业的质量和诚信意识。

(二) 加强监管执法力度，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强化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企业信用监管。要组织力量深入一线，聚焦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关键风险点，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为人民群众把好安全关。创新对新产业、新业态的监管，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网络市场、广告市场监管，把线上线下监管结合起来，提高监管效率。

(三)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从研

发设计、制造生产、销售使用等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着手，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推动质量提升。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促进专利有效转化。大力推行精益生产、清洁生产等高效生产方式，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开展消费者需求专访调研活动，围绕广大消费者关切的质量指标，有针对性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四) 夯实质量技术基础，为质量监管和提升提供支撑。树立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意识，推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要素融合，开展“一站式”公共服务，为企业质量提升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制定，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开展认证认可公正性提升行动。鼓励和引导企业借鉴或运用 ISO9001、HACCP、GMP 等质量认证方式，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增强质量管理能力。

(五) 加大消费维权力度，提振百姓消费信心。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针对百姓关切的“身边质量”，开展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联合打假，突出老年人、婴幼儿、中小学生等重点群体，突出城乡结合部、农村消费市场等重点区域，突出食品药品等重点消费品，开展专项整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完善、整合各类投诉平台，畅通线上线下消费维权渠道，鼓励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场、超市等建立实施赔偿先付制度。

(六)改善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质量发展活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广一批“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最多跑一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推进商事登记、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运用质量管理理念和工具、方法，精简流程，全面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满意度。推行知识产权注册便利化改革措施。查处和遏制商标恶意抢注和专利仿冒侵权行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策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要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等部门，共同联合相关主办单位，做好活动策划，明确活动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要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积极参与“质量月”活动。要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促进社会共治，形成合力，共同开展“质量月”活动。

(二)积极动员，广泛参与。要把“质量月”活动打造成为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平台。要让“质量意识深入人心、质量管理深入人心、质量提升深入人心”。要注重发挥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各类社会中介组织，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特色活动，提升全行业的诚信水平和质量竞争力。要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提高新闻媒体、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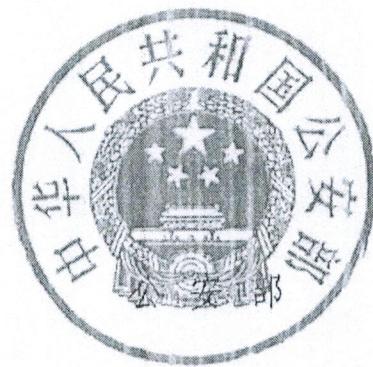
大企业、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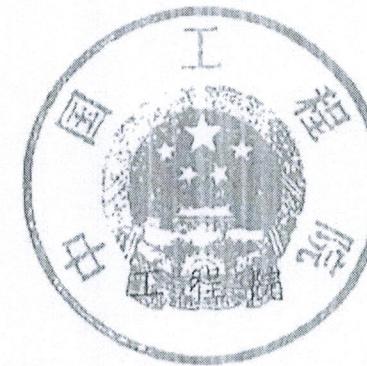
(三) 突出重点，确保实效。要把维护质量安全摆在首位，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严管严控产品质量安全、食品消费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让质量成为广大企业孜孜不懈的追求。要着眼切实提升质量，集中力量开展质量攻关，组织开展一系列接地气的质量活动，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质量问题，有效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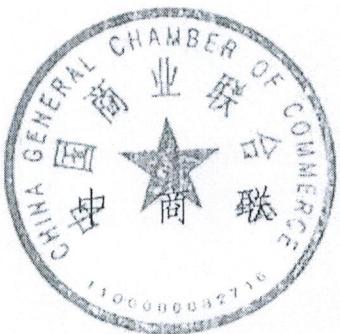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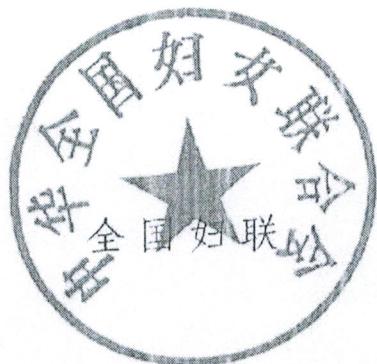
有关活动组织主体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要求，活动要简朴、高效，严禁铺张浪费和形式主义。要坚持自愿参加、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不干扰企业、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等行为。

各地区、各部门要适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把工作落到实处。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对组织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活动总结、有关图片及视频及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 附件：
1. 2018年全国“质量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2. 2018年全国“质量月”部分中央企业开展的主要活动
 3. 2018年全国“质量月”部分城市开展的主要活动
 4. 2018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5. 2018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统一标志







附件 1

2018 年全国“质量月”主办单位 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市场监管总局举办第三届中国质量奖颁奖大会。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承办中组部省部级干部建设质量强国专题研讨班。举办以“公平竞争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 2018 市场监督管理论坛。建设“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推进“阳光餐饮”，推行“互联网+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严肃查处小作坊、小酒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现场检查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责任落实情况。加大重点产品、食品、高风险药品、重点医疗器械抽查。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部委联合专项监督检查。开展“红盾质量维权行动”、“网剑行动”、“雷霆”专项行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发布质量抽检结果，公开处罚结果。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开展以“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为主题的质量技术服务活动，实施“一站式”质量服务。组织中国质量管理创新成果和先进管理方法宣传活动。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组织开展 ISO9001、HACCP、GMP 等标准研讨、培训，CCC 认证改革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认证质量提升专家行”“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活动。

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等活动。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周”“实验室开放日”“有机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阳光纤检”等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教育引导活动，普及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

二、教育部组织开展以质量提升为主题的专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增强质量意识，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企业品牌培育标准宣贯，指导行业和企业开展贯标活动，提高企业品牌建设能力。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举办诚信管理体系评价人员培训班，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专题宣传。组织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抽检”活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取得型号核准证的手机等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监督检测。

四、公安部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动，集中公布一批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大力提升职业培训质量，推动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

六、自然资源部组织开展海洋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海洋业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海洋重大专项全过程质量管理，促进海洋业务工作全面质量提升。

七、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专项活动。开展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燃油质量、车用尿素质量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八、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督查活动，选择部分省市开展工程质量督查，督促各地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贯彻落实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部署要求。

九、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开展“全国汽车维修质量月”活动，推进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落实道路货运车辆监测改革要求。开展交通运输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行动，对道路运输北斗导航车载终端等重点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十、水利部组织开展水利建设质量工作年度考核。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强化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出台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有关制度和标准。

十一、农业农村部确定2018年为“农业质量年”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行动等八大行动。开展以“质量兴农万里行”为主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系列活动，让绿色优质农产品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举办“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第十九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开展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强化质量投诉监督，开展农

机质量调查、监督检查，举办农机化标准培训班。开展推进兽药生产环节追溯专项督查及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以“中国农垦品质”为主题开展农垦稻米质量提升、推介优质品牌等活动。

十二、商务部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提升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发布追溯体系建设典型案例集，推广追溯体系建设先进经验和模式。

十三、文化和旅游部指导全国剧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宣讲，深入文化基层单位普及剧场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指导举办全国舞台专业设备监理师培训班。开展全国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利剑行动”专项督查工作。开展全国旅行社诚信经营培训，发布旅行社诚信经营“十不准”。加快推进《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实施，从源头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为中国加分”文明旅游主题活动，加强文明旅游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十四、卫生健康委开展全国血液安全技术核查，保障血液质量安全。开展无偿献血表彰以及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专项检查。印发《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2018年版）》并组织宣传培训，指导各地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制度，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编写发布《2018年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人民银行开展“普及金融标准，提升服务质量”主题

活动，加强重点金融标准宣贯、对标和达标的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声明金融服务标准和金融消费者优先使用达标金融服务，推动提升金融服务标准化程度和服务质量，助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风险防控的水平。

十六、海关总署组织开展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

十七、广电总局加大宣传推广质量工作先进典型事迹和经验，加大社会信用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曝光质量问题反面典型和案例。协调广播电视媒体播出“质量月”活动节目和公益广告。充分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就，扩大全国“质量月”活动影响力。

十八、银保监会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主宣传普及工作，提升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银行业消保考评及投诉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反映消费者关心的重点领域，增强工作敏感度。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行为现场检查，加大执法力度，提高银行业服务质量。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宣传活动，鼓励主要保险公司进企业、进社区开展宣传。组织有关媒体实地开展调研采访，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保险在推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指导保险公司 在重点领域积极探索开展试点，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为企业提供规范、高效、优质的保险服务。

十九、供销合作总社以棉花、果品、茶叶、食用菌、蜂产品、

畜产品等领域为重点，以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为平台，开展农产品、加工品质量提升技术服务活动，促进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系列标准培训，提升土地托管服务质量。推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依托供销 e 家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供销合作社系统品牌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组织农产品检验检测认证专家进学校、进社区，开展农产品质量科普宣传。

二十、全国总工会部署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教育引导职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升质量、提高效益为主要内容，组织动员职工群众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等群众性提质增效技术创新活动，组织一线职工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五小”竞赛活动。深化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培训、技术交流等职工素质提升活动。

二十一、共青团中央开展质量意识教育，引导青年树立“质量第一”理念。组织开展“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提升岗位技能水平，引导青年为“优质制造”“精品制造”做贡献。筹备成立全国青年技能人才联盟，组织引领广大青年技能人才投身质量变革，开展全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青创先锋”创新成果评选展示，选树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文明号，打造“中国品质”的青年人才队伍。

二十二、相关联合会、行业协会、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开展“质

量月”活动。开展“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系列培训、企业质量培训大讲堂活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纺织行业）宣贯和培训、“百万家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平台”推广、“汽车质量与工匠精神走进职业院校”等公益活动。开展2018年“走进实验室”媒体行、2018“质量之光”公众评选、第三届中国自主品牌故事演讲比赛、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中国商标年会、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汽车制造及售后服务质量论坛”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召开全国商业质量大会、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质量管理小组代表大会、全国企业诚信建设大会、防伪行业发展座谈会等。组织开展“企业质量诚信倡议”专题活动，开展质量诚信溯源和防伪标识应用服务专项推广活动。开展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调研。开展“促进奶业优质安全发展”行动。组织开展农村集贸市场商品质量及重点服务领域服务热线调查体验活动，持续开展消费教育活动，检验、揭露、抨击各类有关质量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谣言。编辑出版《中国市场监管（质量专刊）》。开展“提升电商质量，助推精准扶贫”专家行活动。

附件 2

福建省 2018 年“质量月”活动口号

加强市场监管 建设质量强省
推动高质量发展 建设质量强省
坚持质量第一 建设质量强省
大力提升质量 建设质量强省
建设质量强省 共享美好生活
全民关注质量 质量服务全民
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
质量安全 共同的责任
质量提升 人人有责
坚持质量第一 迈向质量时代
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
大力提升质量 增强消费信心
筑牢质量强省梦 迈向质量新征程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夯实国家质量基础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凝聚质量共识 共铸兴业之器 共筑强省之基

删除的内容：为中国质量拼搏
为质量中国加油

附件 3

福建省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2018年“质量月”主要活动安排

一、福州市

举办全市“质量月”网络启动仪式；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扎实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推进“质量提升年”活动，组织开展质量技术精准服务“双零”活动阶段性经验交流暨各级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经验分享宣讲推广活动；组织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开展一线员工、一线班组质量职业教育培训，推进培育更多“中国工匠”；以《福州市小学生质量安全知识读本》为载体，广泛开展质量知识普及宣传教育，组织各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开展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吾鼓丰登”楼宇经济论坛品牌创建专题活动；以城市地铁，主要公共场所、出租车、公交车 LED 屏为重点开展质量强市暨“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

二、厦门市

开展质量月公益宣传。围绕质量月活动主题，开展各类公益宣传，组织质量征文比赛，营造质量强市的浓厚氛围，推动广大人民群众关注质量月，参与质量月。发布质量状况统计情况。在媒体上发布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市民质量满意度，并转发相关分析报告给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作为决策参考。举办质量月现场咨询活动。联合相关部门举办质量主题现场咨询服务活动，及时解决广

广大市民关心的质量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开展市民关心的质量问题征集活动。向全社会广泛征集市民所关心的质量问题，分析调查结果，提出解决对策。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重点消费品，组织开展一系列整治提升活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开展“质量服务进园区”活动。通过质量医生企业行、质量对比和提升工程、计量诚信体系建设、标准化提升等一系列活动，与园区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努力，帮助园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园区提供良好服务。开展“质量服务进社区”活动。深入全市各社区，现场接受群众举报和现场咨询，向广大消费者宣贯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传达质量安全常识、提高消费者质量意识。开展“质量服务进校园”活动。积极推进我市“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联合教育部门分期分批组织中小学生参加质量教育夏令营实践活动，普及质量知识，提高维权能力。开展质量标杆经验分享活动。组织质量奖、名牌产品获奖企业等质量标杆分享交流质量提升及品牌建设经验，统一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

福州市

举办全市“质量月”网络启动仪式；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扎实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推进“质量提升年”活动，组织开展质量技术精准服务“双零”活动阶段性经验交流暨各级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经验分享宣讲推广活动；组织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开展一线员工、一线班组质量职业教育培训，推进培育更多“中国工匠”；以《福州市小学生质量安

全知识读本》为载体，广泛开展质量知识普及宣传教育，组织各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开展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吾鼓丰登”楼宇经济论坛品牌创建专题活动；以城市地铁，主要公共场所、出租车、公交车 LED 屏为重点开展质量强市暨“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三、泉州市

开展“质量品牌+”的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模式探索等课题调研活动，总结提升创建工作成效。编发《质量泉州——泉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纪实》宣传画册 3000 册，大力宣传“创新引领 品质至上”的城市质量精神。开展“泉州制造”质量成果展示报道，在城市广告设施发布质量宣传公益广告。组织中小企业质量能力提升成果报告会，广泛开展城市质量精神和质量知识宣传活动。开展质量研讨活动，邀请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分享质量提升经验，邀请质量管理专家进企业开展质量管理现场诊断活动，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附件 4

2018 年福建省“质量月”活动统计表

填表单位: _____ (盖章)

策划和部署 情 况	联合主办单位数 (家)	
	领导批示情况	
	活动主题	
	是否制定“质量月”活动方案	
	制定“质量月”活动方案的“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城市数 (个)	
质量提升活动	中国质量奖和省 市质量奖企业推 广先进质量管理 方法情况	制定“质量月”活 动方案企业数量 (家)
		组织召开先进质量管 理方法、经验宣讲(交 流)次数 (次)
		参与企业数量 (家)
		参与职工数量 (人次)
		查找质量隐患数量 (个)
	建立并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 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数 (家)	解决质量问题数量 (个)
		企业召开质量分析会场数 (场)
		企业组织质量攻关活动数 (次)
		企业开展 QC 小组活动数 (次)
		培训企业质量管理人员数 (人次)
质量整治活动		确定整治的重点区域数 (个)
		确定整治的重点产品种数 (种)
		出动执法人员数 (人次)
		查处违法案件数 (起)
		查获假冒伪劣产品货值总额 (万元)
		曝光制假售假企业数 (家)

质量宣传活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月” 启动仪式 及大型 宣传咨询 活动</p>	组织启动仪式场数(场次)	
		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场次)	
		领导参与情况(人次)	省部级
			市局级
			县处级
		群众参加总人数(人次)	
		参与部门总数(个)	
		部门参与总人数(人次)	
		参加部门数(个)	
		发布专题新闻、信息数量(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闻发布会</p>	报纸、杂志发表专题文章或新闻报道总数(篇)	
		播放广播、电视专题节目及新闻报道	总数(次)
			总时长(分钟)
		制作、播放各类公益广告数(次)	
		制作、张贴宣传画数量(张)	
		张贴“质量月”宣传画的机关、企业、街道等场所数量(个)	
		制作、发放宣传资料数量(份)	
		制作宣传展板数量(个)	
		发送宣传短信数量(万条)	
		处理消费者投诉数量(个)	
		推送微信数量(条)	
		发布微博数量(条)	
		组织群众性活动次数(次)	
		群众参加总人次(人次)	
		开展群众性质量专题培训数(次)	
群众性 质量活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观人数(人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放检验检测实验室</p>	数量(个)	
		参观人数(人次)	
		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	基地数(个)

	社会实践活动	参观人数(人次)	
创新活动 形式情况			